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26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志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；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 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 3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志豪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，依債權人本件所請求之債權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司促字第2439號核准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，自己得據該確定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本次再聲請支付命令即屬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，應認其權利無保護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請，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513 條第1 項前
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